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400 万美元（约合 9,9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公司确认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后生效。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交易属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预计可能将会对公司 2026-202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国外某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00 万美元（约合 9,9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订单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合同详情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装备名称：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 合同总金额：1,400 万美元（约合 9,9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交易方：国外某客户
2.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与合同内的相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合同交易方为国外某客户，系公司老客户，截至目前，该客户已与公司累计签订过三次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此次为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第四次销售合同。

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第三次销售合同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签署，合同总金额为 850 万美元（约合 6,050 万元人民币（含税）），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合同已按照约定履行。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金额：1,400 万美元（约合 9,9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合同履行地点：客户指定的地点

3.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公司确认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后生效。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其他条款：合同对货物规格、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交付验收、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202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